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 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除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8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